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麗霽
電話：06-2991111*805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life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00195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95040A00_ATTCH1.pdf、019504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」第2條、第5條、第13條業經行政院於100年3月10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00022072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0年3月15日府人給字第1000185042號函暨行政院100年3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2207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